

##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集成墙板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海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集成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、该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75 号 2 号车间，系租赁泉州市宝利来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，年生产集成墙板 200 万平方米。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、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指标执行

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的B级标准,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。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,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;无法密闭的,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配料、混合、投料、破碎以及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PVC挤出成型产生的氯化氢、氯乙烯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排放限值要求。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4-2018)表1排放限值要求;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4-2018)表2、表3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,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“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”排放限值要求。项目产生的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表1“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”排放限值要求;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中表4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4、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5、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4月29日修订）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、污染物排放口须按有关规范标准建设。

7、新增VOCs排放量为0.6777吨/年。实行1.2倍削减替代，即0.8132吨/年，项目应在取得VOCs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，方可投入生产，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，纳入环境执法管理。

8、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9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 日